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金属材料激光加工机 X6060），生产厂为（北京德美鹰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赵全营段 57 号）。（智能金属材料激光加工机 X60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金属材料激光加工机 X60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金属材料激光加工机 X60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蓝光三维扫描仪 Goslam Nexus 3D），生产厂为（北京天擎智造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大黄庄 35 号铭基国际创意园 M2 栋）。（蓝光三维扫描仪 Goslam Nexus 3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蓝光三维扫描仪 Goslam Nexus 3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蓝光三维扫描仪 Goslam Nexus 3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视觉定位数字喷墨 UV 平板机 NC-UV9060MAX），生产厂为（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28 号）。（视觉定位数字喷墨 UV 平板机 NC-UV9060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觉定位数字喷墨 UV 平板机 NC-UV9060M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定位数字喷墨 UV 平板机 NC-UV9060M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陆航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视觉检测平台 RAI-5）¹，生产厂为（有你同创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43）。（AI 视觉检测平台 RAI-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³。（AI 视觉检测平台 RAI-5）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视觉检测平台 RAI-5）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形机器人（训练版）Guide 01 edu 版），生产厂为（深圳讯飞互动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408）。（人形机器人（训练版）Guide 01 edu 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人形机器人（训练版）Guide 01 edu 版）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训练版）Guide 01 edu 版）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世纪跃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乘用车平台型号 CAIE-ICV001，生产厂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B 座 1 层。智能网联乘用车平台型号 CAIE-ICV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智能网联乘用车平台型号 CAIE-ICV0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乘用车平台型号 CAIE-ICV0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五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自动化网联测试平台-云枢 OTA 测试系统）¹，生产厂为（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20(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汽车自动化网联测试平台-云枢 OTA 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汽车自动化网联测试平台-云枢 OTA 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汽车自动化网联测试平台-云枢 OTA 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